

第一章

现实

关于“挂名办案”

随着司法责任制的推进，“挂名办案”这几年越来越受人关注。那么，“挂名办案”到底是什么？

按我个人的理解，“挂名办案”就是以完全不参与或基本不参与的方式将司法业绩据为己有的司法现象。

这并不是新生事物，这种司法现象一直存在。

以前当书记员的时候，师父把卷扔给你，你办好以后，这就算他的一个案子。有些师父完全不管，有些师父稍微管一点，但是都不是实质性的参与，在当时这就是“挂名办案”。

以前的领导很少“挂名办案”，因为不考核，为什么要费这个事儿？

那时候“挂名办案”比较突出的是比赛选手，各院都非常重视这些比赛，为了粉饰自己院选手的业绩，就把很多人的案子都加上这个选手的名字，制造一种办案量很多的效果。实际上，不要说参与，就连挂名了哪些案子，可能这个选手都不知道。



这也是业务比赛经常被诟病的一个原因。大家经常的反应是：其实×××一共也没办过几个案子。当然，这是这个院人尽皆知的秘密，但是上级可能不太清楚，或者也不想知道。

实际上，除了办案系统和审查报告里加了一个名字，提讯笔录和出庭记录中根本没有这个名字，判决上也根本没有提到这个人出庭，一查就查出来了。但是并没有多少人在意这个事。因为成名的比赛选手很少，所以这种事也没有那么普遍。

现在这个现象之所以比较突出、引起关注了，主要是司法责任制闹的。

1.

首先是员额制。有些司法官入额了，有些人没有入额就成了助理，也就是原来能够独立办案，现在不能独立办案了，后者肯定要心理失衡的。尤其是如果配置的员额素质没有那么高的话，没入额的人就会不服气。

还有一些没有司法官身份的新入职的大学生，就从书记员变成了助理，虽然名字好听一点，但是入额之路越来越漫长，他们也会悲观失望。他们认为凭自己的能力在以前早就能够独立办案了，现在却只能“寄人篱下”，才华不能得到施展。

而有些司法官入额之后，工作积极性不高，或者长期从事司法工作，职业倦怠感比较强，不能很实质性地参与工作。这

就导致在一部分案件中，存在员额基本不参与办案的情况：陪出庭、陪提讯，只看报告、不实质阅卷，甚至有的人连报告都懒得看了。

这样的师父，原来就有，只不过那时候年轻人忍耐的时间不用太长，两三年就能成为助理检察员或助理审判员开展工作，所以好像没有那么焦虑。而且大学生从校门进入司法机关，总归还是需要一个适应的过程，并且师父多少还是有一些提点的：即使不主动教你，但是你问到他，他也会告诉你一些东西。这些经验在年轻人眼里也是一种学习和收获，因此虽然也是“挂名办案”，但是“被剥削”感没有那么强，反感也就没有那么强。

实行司法责任制之后情况就不一样了，有些司法官助理原来就有独立办案的身份，原来就是可以独当一面的。他们不是刚来的大学生，他们是已经成长起来的一支新锐的力量，有些还很受领导的器重。但就是由于资历、年限等一些硬性条件无法入额，所以心里总是憋着一股气。

事实上，这个时候的助理其实已经没有什么可教他的了，他们已经“出徒”了。而且他们从心里也认为师父没有什么可以教他的了，他们只是由于客观现实，只能在这里委屈着。

所以在办案的时候他们是有一种情绪的，而且在某些方面，司法官在能力上确实不如助理，那助理就更是有点看不上员额了。



那如果这个时候，员额还不愿意干活，有些性格比较强的助理就容易与之产生冲突。

这就会产生“助理这么优秀，要司法官有什么用”的问题。

当然了，自称很优秀的助理，也并不是都那么优秀，也有不少自以为是的。这样的人我也遇见过。

这样的助理往往挑活儿，专找一些轻巧好干的活儿干，或者磨洋工，知道责任在员额那里，自己不用着急。这也导致有些员额天天加班，助理闲着没事儿干的情况出现。但是到计算绩效的时候，这些助理也会将员额的工作都算在自己的名下，因为毕竟是助理啊，也有一个名分啊。这也就有了助理“挂名办案”的现象。

所以，其实“挂名办案”不仅仅是司法官的问题，有些助理也存在不参与办案或者基本不参与办案的情况。

对于这些助理，员额也表示无奈。有些员额就抱怨，现在这些年轻人也不知道怎么了，完全没有上进心，和我们那会儿完全不一样。而且这种现象也是普遍存在的。

当然了，司法责任制毕竟是以司法官为核心的，责任也是以司法官为核心的，但是必须承认，消极怠工的问题，司法官和助理这两方面都存在。

这些助理也有自己的理由，他们会说，工资存在差距，我为什么要干那么多活？我又没挣那么多钱，谁挣钱多谁多干。

如果你反驳说，那领导挣钱多，你怎么不让领导多干点？他一定会说，领导我管不了。

2.

这就引出了另一个问题，就是领导“挂名办案”。其根源也是员额制，因为领导入额了，就要办案，否则连“挂名”也懒得挂了。

有些员额不怎么参与办案，可能是在摆资格。领导倒是可以堂而皇之地挂名办案，比如可以带一个整建制的办案组一起办案，那活儿不就全齐了吗？

同样是“挂名”，领导的“挂名”就很少受到像司法官“挂名”那样的质疑和反对。

也好像没有人闹小情绪，被挂名的人反倒把这当作一种格外的重视和提携。

助理在这个时候，表现得往往分外积极，没有任何消极情绪和负面情绪。也不会说“助理这么优秀，要领导干吗”这些没有分寸的话了。总之，感觉非常的和谐。

当然，领导这时候往往是要挑选最优秀的助理予以协助的。

除了助理不敢质疑领导的权威之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这种“挂名”没有那么日常化，也就是挂也挂不了几个，而司法官的挂名则可能是日常化的。



是不是时间短了可以忍，时间长了就不能忍？其实不是。

观察日常工作，你就知道了。同样是一项工作，如果是司法官来安排，助理就会感觉这是一种负担，或者是帮忙，这种活一旦多了，他就会不耐烦，感觉不平衡。

但如果是部门负责人，或者更高级别的领导，即使安排的工作再多再累，甚至完全是私事，助理也愿意完成，其态度会有一个很明显的变化。

你可以说这种事好像很功利，但却有着基本的层级管理依据，那就是权力只对权力授予者负责。

作为司法官，你给不了助理太多的东西。

但是这些领导不一样，小到日常的请假、评优评先，大到入额、晋升、提拔，都需要领导的同意或举荐。

一个普通的司法官，连助理能不能请一天假都决定不了，你还能决定助理的什么？

所以这里面就有一个同侪效应。

虽然你是司法官，他是助理，你们的地位看起来好像是不平等的，但是在司法行政权力上你俩是平等的，都是普通干部，都要根据领导的指派来干活。请假都要找部门主任，在这一点上，司法官没有任何的优势可言。

所以助理对司法官的不满，看起来是源于能力上的差别，但本质上是源于权力的平等。

如果权力真的有差异，就不可能产生如此日常的不满。

比如助理这么优秀，比员额优秀，甚至比部门负责人都优秀。但是他一般只敢怼员额，不敢怼领导，除非他不想混了。

领导不仅是通过优秀的魅力征服了助理，更是通过让人不得不遵从的权力征服了助理。

在明白这一点之后，他就早已放弃了无谓的抗争。他根本不敢品评领导优秀不优秀、称职不称职，他会变得很顺从。

只有回到办案组的这个小天地，他才会释放真正的自我，从抱怨到撂挑子，可以不那么在在意后果。因为他知道这么做也不会有什么后果，只要领导对他仍然认可和赏识，他就会有大的发展空间，他不需要那么在在意员额的感受。

3.

但是不管怎么说，我们也必须承认，有些表达出来的不满有其合理性，有些不满只是被压抑的情绪，说明工作的状态不能称心如意。

但是什么时候能够事事称心如意？

虽然现在成长的周期变长了，还有人从能够独立办案“退步”到不能够独立办案了，有一身才华却长期得不到施展……但是我想说，这里还有自我认知和成长路径的问题。

平均五六年、七八年入额的成长周期是有点长了，但这并不是最长的。



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有些单位里干了十年八年的老书记员很多。有些领导想不开，很多年都不提一个助理检察员或助理审判员。我上班那会儿，助理检察员是要竞争的，是有名额限制的，也有好几年上不去的。那时候的书记员还不如现在的司法官助理呢。那时候给师父办案，不就相当于被“挂名办案”吗？

因为你都工作好几年了，也都学得差不多了，师父也没有那么多可以教你的了，但是你独立办案资格的问题，师父干着急也帮你解决不了啊。所以这个时候的“挂名办案”，也可以说是一种信任，而不是占便宜。

虽然师父是占到了一点便宜，但是你实质上获得了独立办案的资格，因为这个案件就是你定的。师父知道，你自己也知道。你的能力得到了实质的认可，而且也有尝试的机会。

我经常说，我遇到的师父都挺信任我的，从第一天到检察院起，我几乎就是“独立”办案的，因为师父不那么管我。当然你可以说，这就是“挂名办案”，师父占便宜了。但是我并没有吃亏，我收获了成长啊，我知道这些案件就是我独立办的，我树立了自信心啊。而且要说署名，我也有份啊，我是书记员，书记员也是承办人之一啊。这就是我的案子，我要对它们负完全的责任。而且那些当事人的命运，事实上就掌握在我的手中。

领导也知道这案子是我独立办的，汇报的时候就让我去。

虽然我只是一个书记员，还没有现在的检察官助理这种好听一点的名分，但那又怎么样？

领导也可以从这种实质“独立”的办案过程中检验我的能力。我也可以从这种实质“独立”办案的过程中收获成长，这种成长没有长到别人身上，它就长在我自己身上。而人就是被工作塑造的，你办的每一个案件都不会被浪费，都会成为你司法能力的一部分，都会融化到你的血液之中。

很多当初我自己实质“独立”办案的感受至今记忆犹新，很多也都成为我写作的灵感和素材。

这些都要感谢当初“挂名办案”的师父们，他们虽然获得了一丝轻松，但实际上是将锻炼的机会留给了我，我收获了成长。

这个难道不是最有意义的吗？

有的时候，我也会觉得在判断力上好像强于师父们了，加上毕竟我接受过系统的法学教育，我知道的法学理论更多，这种感觉就更明显了。但是我从不敢说“我这么优秀，要检察官有什么用”这样的话。因为我知道三人行必有我师，那些司法前辈，虽然在理论上可能不如我，但是在实践中他们身上还是有我值得学习的地方，很多地方我都需要请教他们，在人生阅历上我更是非常欠缺的。

他们虽然干得少一点，但并不等于不值得我们学习。而如果他们也像我一样去打报告，那什么时候才能轮到我来办案？

我的实践经验又从哪里来呢？那些他们所谓“挂名”的东西，对于我们来说就是司法实践的机会。

很多年轻人认识到了这一点，与自己的师父相处得就非常愉快：知道师父年龄大了，自己多干一点，有问题向师父请教；需要协调沟通的，师父帮助协调。相比于那些抱怨和自以为是，我认为这样的进步可能更快一点。

那些暂时屈尊，给别人打下手的年轻人，可能会感到一丝的委屈，以及对前途的焦虑。但是焦虑并不能解决问题，干等着不干活，也不可能获得成长。与其在这里空等，还不如让自己充实起来。

我并不是不反对这种“挂名办案”，“剥削”劳动果实的行为，这的确需要管理方面的细化。我想强调的是，在“挂名办案”的另一面，也有放手和锻炼，也有通过大量司法实践获得的成长，有些培养和指导是无形的，也是无价的。

对于“挂名办案”的认识，也是对成长的一种认识，对自我的一种认识。

程序即惩罚

很多人以为，有了实体的处刑结果才算是惩罚，我却认为程序本身就是惩罚。

只要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尤其是被采取强制措施，“污名化”就已经开始了。你以前牢不可破的关系网就会在瞬间破碎，大家会对你敬而远之，比如微信好友开始逐渐被拉黑，甚至亲情也会发生动摇。“大难临头各自飞”的家庭比比皆是，这也是那些不离不弃的故事格外动人的原因。因为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

事实上，进入刑事诉讼程序，就是一种“害”的开始。虽然司法机关被要求无罪推定，但是社会认知往往采取的是有罪推定。“被查”“被抓”就意味着“有事儿”，这是人们的普遍潜意识，很多公众号文章只要以这个为题就可以得到大量转发，好像这就意味着有定论了。

难道不应该是“被判”才算是结论吗？为什么社会舆论就经常这样不审而定呢？

这是因为程序本身就是惩罚，并不需要一定有实体结论。

一个人被抓，被立案，即使后来被判无罪，甚至根本没有被提起公诉，直接做了一个不起诉，你觉得他的生活还能回到从前吗？

他的工作很可能已经没有了，至少被免职了。如果涉事的是企业老板，那企业最宝贵的信誉就很容易崩塌，股票也会大幅度下跌，债主会集中找上门来，想借钱周转资金更会难上加难。

也就是说，即使老板最后被判无罪，企业也可能早早地因为资金链断裂而破产，甚至家庭方面都已经妻离子散了。

工作没有了，企业没有了，信用没有了，家都没有了，剩下的自由还有多少意义？

这也是在提醒司法者，在启动刑事诉讼的时候要非常谨慎，否则诉讼的进行本身就会成为一座大山，会将一个强壮的人压垮。

因为司法者必须谨记，程序即惩罚。

那程序为什么会成为惩罚？

一是高定罪率。一旦进入刑事诉讼就很难逃脱，捕诉的过滤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庭审实质化远没有实现，即使证据不完善的案件，被告人被定罪的可能性也非常高。

二是高羁押率。进入刑事诉讼之后，很有可能就“进去了”，而进去了就很难出来。构罪即捕、凡捕必诉的机械执法理念依然强大。而“进去了”必然就会和社会关系脱节，被羁押本身

就意味着通过司法机关信用背书的方式来提高定罪率，自然容易给人一种大局已定的印象。

三是冤错案件的纠错成本极高。公众也清楚这一点，也就是大家即使觉得你是被冤枉的，获得纠错的概率也非常小。

四是程序正当性还没有得到充分尊重。如果犯罪嫌疑人能通过程序获得充分的帮助，就有可能在程序内及时阻止冤错案件的发生，但现实是有很多环节缺少必要的程序规则和普遍关注，有时连司法官都觉得很有可能就是冤案的案件也会一条道走下去，大家都基于自身的利益或便利而不愿意阻拦，或者只是等待下一个人阻拦。甚至有些司法官自己陷入这个窘境的时候，也没有同行设法予以阻拦。

五是敬畏权威的观念。启动刑事追诉的机关都是公权力机关，具有天然的公信力，其威信毋庸置疑。虽然有时也会犯错误，但是总体上还是被信赖的。敢于公然质疑司法机关推进的诉讼程序的人是极少数的，而且实际上也很难实现有效的质疑，更不要说阻止这种程序的进行。

六是社会关系缺少容错机制。我们很难接受一个犯过错误的人，即使他犯错本身就是存疑的。也很少有人能做到宽厚平和，大家总是害怕这些人给自己惹上麻烦，明哲保身是一种普遍的选择。虽然这些人最终没有被定罪和起诉，但还是不能真正摆脱嫌疑。就像理查德·朱维尔一样，虽然被撤销案件，但是侦查人员还是公然说：就是他干的。

还有很多冤错案件的当事人最终因为证据的原因被宣判无罪，但是那些被害人及其家属，却会问一个问题，那就是：不是他，又会是谁呢？很多被害人会一口咬定就是这个被告人所为。

这种质疑不仅仅是来自被害人方面的，很多就是社会心理意义上的，在真凶没有找到之前，或者死者没有归来之前，人们心里的“嫌疑”并没有因为无罪判决而自动解除。

我们为什么会有这种普遍性的有罪推定观念呢？

这是因为程序正义、无罪推定的观念并没有深入人心，人们对实体正义的关心远远超越了对程序正义的追求。也就是说重实体轻程序观念还相当普遍，对违反程序的危害没有太多的强调，关于法治的基本理念还需要启蒙。

实践中，有罪推定是比较方便的，被抓就意味他是最后的真凶这种理解比较简单。而司法程序比较复杂，司法官有时也不愿意弄清楚，免得麻烦。

司法官也怕麻烦，如果往前走容易，做除罪化处理比较难，那就尽量往前走，只要机械地套用法条就行了，就不用理会别人的人生。这体现的也是一种优越感，好像自己永远处于审理者的角色。殊不知，我们随时都可能成为别人评判的对象。

程序即惩罚既是客观的存在，也有现实的人性在里面，是我们难以逃避的长期现实。

它也在提醒司法者，必须从一开始就要非常谨慎地考量，不仅是要极力避免错误的定罪，也应极力避免错误的追究，应

该从诉讼初期就非常的严谨。因为过程本身就会带来伤害。

应该在尽量短的时间解除当事人的讼累。

在不能从根本上避免错误追究的现实情况下，尽最大可能降低审前羁押率，包括降低扣押、冻结的适用率，这些都可以进一步降低程序性惩罚的伤害程度。

我们不仅要避免程序变成惩罚，更要推动程序成为避免不当惩罚的保障。

司法恣意

恣意，就是任性，也就是不加约束的人性。为什么司法恣意会成为一种特定的概念？

那是因为司法权特别依赖人的主观判断。

就像医生看病一样，司法也特别讲究亲历性，并根据亲历性进行裁决。这个裁决往往是主观与客观的结合。虽然司法也有一定的民主化机制，比如陪审制，但是很明显，专业法官在案件的处理上具有很强的主导性。即使合议庭全是法官，但是承办法官，或者审判长的意见往往也是更重要的。

也就是说，事实上的司法远远不是一种集体决策性的机制，它具有很强的个性化特征。

虽然司法官办理案件的依据是法律和证据事实，但就像一百个人心目中有上百个哈姆雷特一样，一百个司法官对一个案件也会有很多不同的看法。

就比如十佳公诉人比赛，同样是一个模拟案卷，但最后的

结论肯定是五花八门的（当然，这是一件虚拟的案件，其结论并不会对现实产生影响）。

但这也是司法现实的一个缩影，针对同一件案件，不同法官的结论肯定不同，甚至大相径庭。所以，同案同判是非常理想化的期望，而且我们所谓的“同案”，也一定有着细微的差异，通过对这些细微差异的不同理解，本来就不同的差异可能就会被放大。

所以，司法裁量是不是进入了一种不可知论，完全成为一种不确定的状态？

那也不是。

为了避免这种主观判断的随意性超出必要的边界，法律才设计了一系列的程序和规则来约束人性。

比如控审分离原则，以此避免裁判者形成控方立场，形成有罪推定。虽然这仍然不能避免主观的有罪推定倾向，但至少剥离了控方立场所在意的利益，这也从规则层面创造了一种中立状态。

再如，公开审理原则，包括审判公开和判决公开，让最终的司法裁决诉诸公论。如果有偏私，那么公众的眼睛是雪亮的，就很容易被发现。而且如果真的有问题，迟早会被发现，也就是用阳光作为防腐剂。正是由于这种威慑效应，使得法官谨言慎行，将私心私利最大限度地收敛，从而最大限度地实现公正。即使仍然有些判决不能让人满意，那也是视角和

理解能力的原因，而不是恣意枉法的问题。

有些案件，虽然也符合公开的规定，但是因为种种原因最终没有公开，不仅给人留下遗憾，也使阳光的防腐剂功能和预防司法恣意的功能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

还有就是控辩平等，真理是越辩越明的，只有两造充分地发表意见，才会产生博弈效应，让案件可能产生的问题得到最大限度的曝光，从而让裁判者比较容易看清案件的全貌，有利于取舍。如果故意压制控辩的任意一方——不论是控方还是辩方，都会减损案件的信息展示，而在信息掌握不全面的前提下，最终的结论就可能有失偏颇。因此，庭审实质化是有利于发现真相的，而真相挖掘得越深，距离公正也就越近。

目前的问题是，大案子很多时候讲配合，往往会压制辩方的发言时间，但是小案子又有不让公诉人充分表达的问题。这两个方面的压制客观上都是存在的，都不利于预防司法恣意。

更何况人为的压制，生硬的裁决，本身就给人一种任性的外观。

内请制度是另一种形式的恣意。比如上级要求增加一年刑罚；这个案件的量刑我们定不了，得上边决定……定性、法律适用、能不能适用认罪认罚，甚至事实问题很多时候都有请示和指导，而且下级会不打折扣地执行。

这就不是承办法官的司法恣意，而是整体的司法恣意了。不审而定，而且是任性而定。因为根据司法亲历性原则，应该

谁审理谁决定，为什么完全没有参加过审理的人，反而还要提出一个必须执行的要求？哪怕来一个“建议”也行啊！这也是权力的任性。

这是一种司法行政管理权代行司法权的任性，也是一种司法恣意，而且是最难以约束的恣意。

显然，它的运行环境不是在司法台面之上的，而是一种后台运行，幕后操作。再完善的诉讼规则和程序也约束不到它，所以也可以说它是藏得最深的司法恣意。

这些种种的司法恣意其实就是司法权中不受规则约束的人性。人性有好的一面，但是一旦不受约束，它恶的一面就无法受到控制。很多时候甚至当局者自己都以为是出于善意，这就是自以为是的恣意。这是一种家长式的司法恣意。

有些恶意是包裹在正义的外衣之下的。正义，多少人假汝之名。这是一种道貌岸然的司法恣意。

还有些恣意只是为了自己图方便，偷个懒，能与法条靠上就行，把自己的活干完就行，不管别人死活。这是一种机械司法的司法恣意。

无论哪一种司法恣意，都是违背了程序和规则的，滥用了自由心证的裁量权。表面上是在适用法律，实际上是在违背法律，是背离立法者初衷的行为。

由于司法恣意与主观裁量之间的主观范围并不易区分，同时由于法官的专业能力，也使得对规则的违反具有很强的隐

蔽性，所以才需要更深层次的判断。

但正是因为其隐蔽性、不易察觉性，以及表面正当性，才不容易预防与纠正，其对司法公信力的危害才更大。

很多时候只有等到小的司法恣意累积为大的司法贪婪，最终被绳之以法，我们才能恍然大悟。而这时，很多问题已经变得盘根错节难以纠正了。

正因此，通过程序提前防范司法恣意应当成为司法界的长期课题。

司法与表态

司法的生命在于审慎。

现代司法的基本特征在于程序的正当性，要通过程序来约束权力、制衡权力，获取正义的过程能够被看见，才会被信服。

这要求不能不告而审，不能控审不分，作为裁判的中立者不能替代控方履行职责。

这就包括审判者不能像控方一样发声，表露立场，否则如何保持一个中立者的姿态进行审理？

这在某种意义上限制了审判机关的言论空间，那这是否违背了一般意义上的常情常理？

确实会憋屈一些，不能如一般社会主体一样地快人快语了。

但这就是职业的代价。

正是因为审慎的言行才让司法机关赢得了不容质疑的权威。

这种审慎就是对正在审理的案件不轻易发表评论，更不要说还没有进入诉讼程序的案件。因为任何的表态都有可能预示

着最终的结论，从而让诉讼的博弈变得毫无意义，让侦查和起诉沦为一道手续，让辩护失去意义。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不是让诉讼程序失去意义，而是让它们更加具有实质意义。

为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审前程序的分流工作也在实质地发挥作用，从刑事诉讼的一开始就要讲求证据法则，落实无罪推定原则。

不能构罪即押即捕，凡捕必诉；不能唯结果论；不能将反杀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杀人；也不能为了获得死刑结果就不做精神病鉴定；不能不追问犯罪动机和犯罪原因；不能放弃实质化的审理。

不能带着心中已经确定的有罪结论，甚至死刑的结论来审理案件，那绝对不是庭审实质化，也不符合现代法治的基本原则。

但是现代社会又是一个信息快速传播的社会，任何一个案件和事件都会在短时间内引起巨大的舆论关注。不仅是媒体的报道本身，很多媒体还会提前下结论，前些年关于“舆论审判”，已经有不少负面的声音。

我们为什么要反对“舆论审判”？那是因为舆论是对司法结论的提前预设，会影响法官的独立判断，甚至会绑架司法裁决，以致形成“媒体杀人”的效果。

但是这个影响毕竟是间接的，它只是外围的一种可能性。

不可否认的是现在的确是一个自媒体的时代。

每一个机关几乎都能拥有自己的媒体，不仅是拥有行业报纸的机关，即使没有行业报纸的机关也会有“两微一端”。

凡是媒体就希望抓住热点，就希望获得关注，这往往与司法的谦抑性背道而驰。

这种自有媒体相比于外部媒体来说，对司法可能产生的不正当影响和绑架效应要更厉害。

这种表态虽然及时，却是不够审慎的，因为案件没有经过开庭审理，没有经过举证质证，当事人还没有辩护的机会。这种不审慎的表态极有可能影响未来的司法结论。

这种绑架模式，可能妨碍真相的查清，影响案件的走向和刑罚的裁量。

因此，可以说司法与表态之间存在着矛盾。

既不能让司法机关一定不表态，又必须严格限制表态的案件范围以及表态的方式。

这需要有一定之规，因此有必要建立一套司法机关就个案发表官方意见的管理规则，可以包括：

（1）对于本单位或本行业人员相关的案件，应该慎重发表意见，防止产生先入为主的偏见。相关表态结论，可以作为管辖权回避的请求事由。正因此，最高司法机关应该尽量避免就正在处理的案件发表实质性意见。

（2）审判机关就未决案件发表评论应该受到更多的约束，

评论应该主要限定在对已经作出司法裁决的部分的阐述。检察机关对于自己尚未经手，未得出有效司法结论的案件，也不应进行实质性的评述。

（3）就个案的评论应该坚持最大的审慎性原则。对于未经实质性审查，未得出有效司法结论的案件，不应发表没有根据的意见。因为基于信赖原则，公众会将司法机关自有媒体的报道视为司法结论，应该避免公众产生误判，并避免给法官独立行使司法权带来不良影响。

（4）个案新闻报道的出台，不仅要经过司法机关新闻部门和主管领导的审核把关，还应该成立专门的司法官联席会议进行评估，从而确保该新闻尺度符合司法机关的司法严谨性。这也是在解决新闻性与司法性的矛盾。在这里，新闻所追求的快与司法所追求的审慎和分寸感是有矛盾的，因此新闻性应当服从于司法性。

（5）特殊案件在特殊时期的特殊处理可能产生导向性作用。对于在疫情期间对妨害传染病防治案件，尤其是其中一些恶性案件的处理进行报道，确实可以发挥一些立竿见影的预防作用。但是一样也应该遵循基本的新闻发布原则。

比如经手性原则：到哪个程序，哪个机关才能发表意见；还没有经手的，一般不易发表意见。就好比，对于刚刚刑拘的嫌疑人，审判机关就不宜发表坚决严判的意见。因为这个案件到最后未必一定会起诉，可能都到不了审判机关，那还怎么严判？

如果就因为法院表态能判，还要严判，检察机关就只能起诉，那就绑架了检察机关独立行使检察权的权力。因为这种特殊案件，会因为案情的展开，包括嫌疑人认罪悔罪的态度不同，甚至疫情的发展情况不同，公众恐慌感的变化，而产生不同的处理结果。也就是一开始未必能准确预测到结果。

即使法院表态要重判，但是法官经过审理，看到了证据之后，也可能发现案件本身与当初的报道存在很大的差异。因为时间仓促，对有些情况的认识带有一定的主观性，也可能是当时偏听偏信了一些情况，但现在剧情反转了。但是当时已经表态了，那最后的结论怎么下？会不会显得难以收场，进退两难？

这也是司法机关不能一上来就把话说得太满的原因，因为新闻与判决毕竟不一样，标准也不一样。

司法的严谨在于其受一系列规则和程序的约束，这是它公信力的来源。新闻当然也要忠实于事实，但是如何忠实于事实，仍然缺少充分的规则和程序，而且新闻的及时性也不容许其遵循司法一般的审慎。因为新闻不具有司法终局性，虽然影响可能很严重，但并不会直接产生具有司法效力的裁决。每一个媒体可以有自己独立的立场，同样的事实可能带来不同的结论，从而众多的独立报道就构成了一种真相博弈，让读者自己去得出结论。

但是司法的结论是唯一的，只此一家别无分号，这个法院审了你的案子，别的法院就审不了你这个案子了，除非是上诉

二审。法院之间没有一个真相博弈的机制。所谓真相博弈的机制存在于司法流程的内部，由庭审的程序和诉讼的流程构成，是在这个程序内部的博弈，最终的裁决由特定的司法机关一次性作出，从而产生一个特定的结论。对于这个结论，只有有限的救济途径，比如上诉制度，然后就会带来程序的完结以及刑罚的执行。

新闻则不同，新闻不是最终的定论，新闻报道是不断追寻真相的过程。即使一个媒体得出了一种结论，也不妨碍另一个媒体得出另一种结论，以及其他媒体得出其他更多的结论。

因此新闻是一种开放的博弈机制，司法是一种封闭的博弈机制。

如果本来作为封闭博弈一环的司法机关的自有媒体，也发表了意见，那么其他任何媒体作出的报道也将没有意义了，因为作出这个报道的媒体同时也是负责裁决的司法机关。它的报道就意味着司法结论，而司法结论是一锤定音的。

这正是司法机关不能轻易表态的原因。

司法管理中的行政杠杆

司法管理中的行政杠杆，就是借以撬动某项司法工作的各种行政管理手段，杠杆的力度和强度取决于决策者实现目标的意愿，以及拟推动工作的复杂性和困难程度。

这有点类似于撬动宏观经济的政策手段，比如刺激经济的计划、产业规划以及政绩考核等内容。

不得不承认，从目前来看，司法工作完全放任司法规律自行运作也会出现放任自流的问题，就像市场经济中不能没有政府一样，司法工作仍然需要管理制度。行政化虽然存在问题，但也有其必要性。

就像经济中需要让市场发挥基础的调节作用一样，司法工作也应该让司法规律发挥基础的调节作用，司法管理不能替代司法规律完成基础的司法工作，这与政府不能代替市场发挥基础的调节作用是一样的道理。

司法管理也有一些手段，包括通报、考核、排名、命令、

指标、督查、问责以及人事调动，等等。

这些手段的综合运用可以在一定时期、一定地区促进某一项工作效果的短期提升，但是不能持久。这与经济发展是一样的道理，也就是仅仅靠行政命令是无法实现经济长期繁荣发展的。司法也一样，法治文明的长期发展不是仅靠司法行政杠杆就能够实现的。这一定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就像政府是守夜人一样，有时候司法行政权也是司法工作的守夜人。

这么说主要是基于这三个方面的原因：

一是边际递减。所有手段力度加到最大，但还是感觉见效不够快，这个时候再加杠杆就会失灵。这就是一种边际递减效应，当提升到一定水平之后，再进一步提升，所要耗费的行政成本是十分巨大的，可能是司法系统承受不起的。

这就像开车，油门踩到底，也就达到发动机的功能极限了，速度再想上去几乎不可能了。而且维持在杠杆最大化的状态本身也是十分耗油的，同时还会给车辆带来发动机过热等一系列潜在的风险。

二是动作变形。运动员在压力过大的时候容易动作变形，最典型的的就是罚点球。本来训练的时候都可以轻松完成，但是在赛场的巨大压力下就会发挥失常，就容易射偏球门，这是压力带来的结果。

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如果压力过大，就容易“捞偏门”。如果在正常情况下是完不成任务的，但完不成任务的后果过于

严重，那就可能投机取巧，想一些歪招，试图蒙混过关。如果直接上级为了完成任务，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那就可能形成累积型的偏误，这就形成了“放卫星”效应。

看起来很好，但是只需一质疑一分析，就会发现一定是不符合逻辑的，那就是一定是哪存在问题。如果不仔细分析，只顾面上好看，就意味着放任风险持续累积，就会形成“司法政绩泡沫”，从而最终酿成司法运行危机。这与金融风险的累积是一个道理，遵循着相似的数学逻辑。

所以杠杆可以有，但是绝对不能加太大、太强，要考虑真实的司法承受力。

三是注意力转移。司法杠杆虽然一时非常猛烈，热火朝天地忙着一个工程项目，好像要毕其功于一役，好像就干这一件事了。殊不知，随着人事变动以及种种其他原因，领导层的注意力随时可能发生转移，原来巨大的行政杠杆，突然之间就可能发生抽离。原来的大项目可能就下马了，这就会造成一些烂尾工程。

这还不是最可怕的，最可怕的是行政杠杆有可能发生突然逆转。原来向前的，现在突然向后了；原来踩油门的，现在踩刹车了。这就使得执行者很容易被政策的变化闪到：原来的努力都变成了问题；原来的问题都变成了成绩。这谁又能想到呢？

其实可以想到，也应该想到。而且也不是所有的问题都会变成成绩，也不是所有的成绩都会变成问题，这里有司法规律

在发挥基础的作用。这就要看你当初的努力，是不是符合司法规律。就像你生产的产品是不是符合市场的需求，你的企业是不是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这才最终决定了你能不能被淘汰，最终决定你命运的，仍然是市场，而不是政策。

就像决定一个案件是不是有问题的，那一定还是：结果是不是公正，程序是不是合法。决定一名司法官、一个司法单位是否合格甚至优秀的，也一定是办案质量和效果，而不是一时的政策评价。

因为行政杠杆的三个特征决定了它有着很大的局限性，它有一定的作用，但不是万能的，它很难持久。真正持久的，还是引导司法官产生内生性动力的规律。这就像通过按劳分配调动生产者的积极性一样。

同时，在大规模使用行政杠杆的时候一定要把握一个度，避免引发负面效应，或者付出过大的行政代价。所谓过大的行政代价，最终一定是司法代价，这些代价将会损害长久的司法公信力，这个损失是短期收益所无法弥补的。就像金融危机，虽然短期股市飘红，但是最终都会跌回去，甚至有些企业会破产，经济将陷入长期低迷。

最重要的就是，在全力以赴加大行政杠杆的时候，一定要看看用力的方向是不是背离了司法规律的方向，如果有这样的风险，那用力的时候一定要悠着点，因为一旦注意力发生转移，行政杠杆倒转的时候，就可能连人带马陷进去。

从历史上看，这个杠杆调整的规律基本是以波浪型的态势出现的。当我们在海浪之中，不容易看清方向，很多时候是身不由己的，很多人也是随波逐流的。这就很容易在潮起潮落中被淹没，只有那些了解历史发展趋势的人，才能勇立潮头。

就像巴菲特说的，只有退潮的时候才知道谁在裸泳。司法的潮流也一样。

如何发挥视频证据的还原力

随着监控设备的普及，视频证据成了一种常见的证据种类。

由于视频证据比较客观，能够真实再现复杂现场，在人员众多，时间短暂，以及记忆模糊的情况下，对案件事实有着极强的还原能力，很多时候都发挥着定案的关键作用。

但是视频证据也有自身的局限，大致是：清晰度局限、视角局限、光线局限，以及缺少音频信息。这主要是因为视频证据往往是监控录像，很多是固定机位，视角有局限，有时距离比较远，虽然拍到了，但是看不清楚。很多时候还是晚上，分辨率更低，而且一般都没有声音采集功能，所以都是默片。视频里面的人说什么其他人是不知道的，只能看到动作。

再加上，有些案发时间比较久的案件，当时的监控设备也比较原始，这就更加影响了视频证据的质量。

很多人就因此放弃了对视频证据的审查，从而更多地相信言辞证据。证人虽然未必会说谎，但是记忆模糊、记忆错误也

会影响言辞证据的准确性,可能将事实认定引入歧途,形成误判。

此时,如果辩方认真审查视频证据,就可能获得更加有利的、具有客观性的证据,从而形成证据优势,这是需要引起高度重视的。

本文就是想谈谈如何充分发挥视频证据还原力。

1. 排除法

对于模糊的证据,我往往会反复观看,甚至五十遍一百遍地观看。从而观察到一些不容易察觉的细节,比如一些身体特征、穿着特征、人物关系、肢体动作等,并通过与言辞证据相互印证的方式,将最容易分辨的人物先识别出来。

然后对那些关键的,但不容易分辨的人,反复地确认,最终确认目标人物身份。

继而在心里标示出这个目标人物,再按照已经确认的身份特征,完整观看数遍,从而确认目标人物的完整动作,甚至动作的细节。

这个方法往往在现场处于画面远端、夜间,以及画面模糊等情况下特别管用。

尤其是在斗殴或者人数较多的环境下发生的伤害案件中,特别常用。

2. 静止法

在对画面人物的识别上，有时我也会采用辨认的方式，让证人或同案犯在画面中辨认目标人物。常规的方式是做一个辨认笔录，记录哪一分哪一秒，左上角第几个人是嫌疑人，等等。

这样看起来已经足够详细了，好像没什么问题了。而相信这个辨认笔录没问题的人，往往也不会再认真审查一下视频，看看那一秒钟的画面中能否在描述的地方找到这个嫌疑人。

如果我们没有再核实一下，那么这个问题就永远也不会被发现。

这个问题就是，一秒钟的动态画面会动好多帧，人物的位置甚至可能发生几次变化，由于这个变化，你那个看起来非常精细的辨认笔录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因为你说的那个位置上在这一秒钟更换了好几个人，甚至整个的排列结构都在不断地变化，那还怎么确定？

这是因为视频的一秒钟往往是由 24 或 25 帧画面组成的。所以，视频的基本单位从来不是秒，而是那一帧画面。

秒，这个时间单位中的基本单位，在视频证据中会成为一个时间段，是固定不了证据的。

因此，对于视频证据的辨认一定要在辨认人确定好画面后，将这个画面截屏打印出来，然后在目标人物上圈画确认，签名，这才能叫固定了证据。

所以固定证据就是固定到这个证据不会再发生变化和变动为止，才叫做固定。

很多人往往认为放大才是让视频证据看得更清楚的方式，其实让动态的画面静止才是通用的方式。

这对那些瞬间发生的案件也很有帮助，比如交通肇事案件，那个撞击的瞬间往往发生在不到一秒钟的时间内，即使放慢也很难看清楚。这个时候一帧一帧过这个画面，你就会看到情况到底在哪一帧发生了变化，尤其是摄像头距离比较远，不太容易看清的情况下，这种方法尤其有意义。

即使看不清身体的接触，至少可以从车灯的突然熄灭，判断出身体与车体接触的时间点，再从车灯的恢复判断身体的正面接触已经结束，实际上就意味着撞击的结束。这两个车灯变化之间的时间范围就是所谓的撞击瞬间，从而为证据的进一步详细审查缩小了范围。

3. 描述法

无论排除法还是静止法，都不是单一的审查方法，而是包括了大量的分析、推理和判断，以及对其他证据的判断。

这些方法就决定了，如果你把这个证据原样呈现在法庭上，大家根本看不到什么。

一个远端的、夜间的、多人的监控录像，法庭和观众都看不出来有什么。

这就需要检察官在法庭对画面进行描述——不是分析，而是用一种画面感的语言，将你经过分析的、已经确定的事实过程，充分地、细致地、确定地描述出来，从而在人们的心目中建立画面感。

将那些模糊的、混杂的、转瞬即逝的画面按照你的描述自行脑补，从而进入一种集体的心流状态，就像集体看一场 3D 电影一样，生成这种具体的画面印象。

当然必须强调，这个描述并不是杜撰或者编造的，它一定是建立在你反复地观看、核实、确认的基础之上的，是符合逻辑的、流畅的，也是可信的。

只有这样，这个具有局限性的视频证据才能真正实现还原事实的目的，发挥它应有的作用。

审查报告模板的演化

近来，统一办案系统上线了捕诉一体版的审查报告模板，这是一套模板，分别是《×××案审查报告（适用捕诉一体案件）》《×××案审查报告（适用非羁押直诉案件）》《×××案审查报告（适用速裁程序/认罪认罚简易程序案件）》。有一些外地同事问起了关于这套模板的问题。

这套模板的初稿是北京提供的，我们在2020年就先行先试了，我也参与了起草和设计工作，正好了解一些情况，在这里就谈一谈关于这套模板的思考。

1. 审查报告模板的意义

我不止一次批评过审查报告的功能，认为它是司法行政化的产物，是审批制的产物。我主张要抬起头看路，要以庭审为中心重构公诉工作的模式，避免审查报告的中心主义。

但是从现实来看，审批制还将长期存在，审查报告的审批功能依然存在，但肯定会逐渐抓大放小的，这也是司法办案责任制的趋势。这就导致对于案件来说，肯定不是件件审批，也就意味着审查报告作为审批基础的功能在发生一些分化。

除了审批，审查报告还承载了对案件的审查和思考载体的功能。尤其是复杂案件，证据庞杂、法律问题繁多，光凭脑子是记不住的。这就需要通过一个载体将证据梳理出来，将事实提炼出来，把法律问题分析出来。这个载体相当于一个案件的思考簿，或者类似于思维导图。

这个载体还承载着对案件的分析定性功能，引导侦查机关补充完善证据，也就是服务于案件的最终处理。它也方便举证质证，能够提炼起诉书和出庭意见书的核心，也就是服务出庭的功能；甚至它还有利于发现案件的诉讼监督线索，具有协助司法官提出社会综合治理建议等延伸性功能。

这也是很多人将办案子当作打报告的原因，虽然这种理解有简单化之嫌。

正因此，即使在庭审实质化的背景下，审查报告也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虽然不能说是唯一的中心，至少也应该与出庭工作一起，呈现出一种双中心的地位，而且更基础，更容易上手。

刚参加工作的年轻人，都是从学习打审查报告开始学习如何办案的。

所以，审查报告也有办案习惯养成的功能，你从一个检察官的审查报告就可以看到他的风格和功底。当然，十佳公诉人比赛也主要考这个，领导对承办人的了解很多时候也是通过这个，因此审查报告又与能力培养和人才发现有关。

最重要的是，审查报告与职能变化、工作要求息息相关，如果不能从审查报告这个层面落实这些要求，那这些改革就相当于没有落地，质效也不可能显现，因此审查报告也相当于改革的最后一公里。

正因此，审查报告的模板才显得如此重要，它相当于检察产品的规格要求和品控体系。它有点像办案的说明书，让年轻人更容易上手，让马虎的人避免遗漏，让所有检察官可以在一个基本的框架下思考案件，也有利于司法工作的规范和统一。

2. 审查报告模板的演化

这几年，随着一系列改革的推进，我们也做了审查报告的版本迭代工作。大致来说，目前统一办案系统这一版相当于第三代。

第一代，做减法。

这主要是在推进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试点的过程中产生的，也有推进司法办案责任制的作用。

这里面也有我对审查报告的反思，我当时写过《去审查报

告化与去行政化》，就是在反思在司法办案责任制背景下，去除了审批制的审查报告到底有什么用。尤其是速裁程序试点，要求大幅度提高效率，而且都是非常简单的案件，又赶上危险驾驶入刑。很多时候我们都在思考审查报告到底有没有用。

当时，有些基层院已经自发地搞起了审查报告表格化。但我就想步子能不能更大一点，干脆不写算了。而且像危险驾驶这种案件，一共就没有几个证据，出庭的时候还不用出示证据，电子卷宗也扫描了，审查报告的记载功能也用不上了，出示证据的功能也用不上了。伴随着司法责任制改革，这些案件也不再进行审批了。这个时候审查报告的意义就没有那么大了，部分功能可以由起诉书替代了。

尤其是速裁程序，包括认罪认罚，还要签订具结书、提出量刑建议，给承办人增加了很多负担，如果没有任何减负对冲，那大家是没有任何积极性的。

在这个背景下，就在一个工作要求中明确提出了在一定条件下，可以不写审查报告，比如1年以下的速裁，1~3年的可以表格化，也可以不写。一线的承办人，尤其是检察官助理是极为欢迎的，据说能够减少20%的工作量。

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去审查报告化会与现行的一些管理体制产生冲突，必须得到相关部门的理解与支持。比如档案部门有归档要求，你要是没有审查报告，归不了档，那谁承担责任？后来经过几次联系，也得到了理解，因为审查报告毕竟

不是法律文书，而是内部工作文书，并没有硬性规定必须要有。

但是统一办案系统不一定同意，没有审查报告你就跳不过节点，进行不下去。这就要与案管部门沟通，最后也得到了理解，那就是可以在系统中审查报告这个自动生成的模板中，写上这么几个字来代替：“详见审查起诉书”。

这些工作之所以能够做通也是有“认罪认罚”改革试点政策的原因，因为试点工作就要求要对文书流程进行适当简化，我们这不就是适当简化，落实改革要求吗？同时，我们还允许所有的认罪认罚案件都不用撰写三纲一词，这又是进一步的简化。

这些改革是需要先行先试的，当时就鼓励了一个基层院先做一下“去审查报告化”的示范，看看效果，看看能不能真的得到各个管理部门的理解和认可。后来发现效果很好，大家的积极性也很高。一旦尝试了，就再也不愿意退回到原来的状态了。

后来就在全市逐渐推开，而且我们在调研中也发现，越是“去审查报告化”做得好的，认罪认罚工作往往做得越好，因为大家是真心拥护，而且只有办速裁案件，实现认罪认罚，才能享受“去审查报告化”的制度红利。别的不说，就为了这个红利，大家也愿意开展认罪认罚工作。

“去审查报告化”落实得不好的，认罪认罚往往也落实得不好。因为你不能只给加负，不给减负，这样大家的积极性就

调动不起来，就成了行政命令强推。这些院的领导往往比较保守，老是质疑，不写审查报告行吗？我们说也不是强迫不写或者必须不写，而是可以不写；认为有必要写的，承办人自然会写。对于那些特别简单的案件，我们就是允许承办人不写，给承办人一个选择的权利，也是一个减负的权利。我们的建议是将腾出来的精力放在那些复杂的案件上去，放在出庭工作和诉讼监督工作中，这也是繁简分流。

当然，在这个阶段我们主要还是做减法，还没有来得及做加法。

当时，这个报告其实不算是模板，而是有条件的不写，设定条件，实际上是在去模板化。当然表格化也算是一种模板，只是当时还没有统一。

第二代，多样化。

随着认罪认罚范围的扩大，“去审查报告化”简单地做减法已经不能满足现实需要了，还需要建立“多层次”的繁减分流体系。

除了减法，我们也开始做加法，也就是该繁的要繁，要把一些实质化审查的要求，如强化诉讼监督、强化出庭准备、强化起诉裁量的要求导入审查报告之中，这样可以使承办人不至于漏项。对于那些不认罪的普通程序案件，就是要适用这种最复杂的审查报告模板。

然后再根据犯罪的严重程度、认罪认罚、速裁等几个维度

做了五六个模板。当然，我们没有改变“去审查报告化”的基本简化思路，只是将繁简分流以层次化。甚至对于拟做不起诉的案件都做了一个审查报告模板。

单单表格化的审查报告，根据常见罪名，就做了好几个模板，就是让办案人员拿过来直接套就好。

这一版的迭代是过渡时期的产物，虽然考虑了繁简分流的多层次性，也考虑了复杂审查报告的最高要求，但还是有一点烦琐。

而且一旦过于精细化地区分，就会缺少必要的弹性，不利于发挥能动性，也容易造成选择困难。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需要经历一个过程，这是一种必要的尝试。而且有了实践之后我们才知道保留哪几款最为有用的模板会使用户选择起来更容易。

第三代，经典化。

经过前两次的迭代，我们积累了必要的经验。

捕诉一体之后，又带来了一个更大的需求。以前我们都是只管公诉的审查报告，现在捕诉一体了，也需要一体化地规范了。

主要有两个问题摆在面前：一是有没有必要一体化；二是审查逮捕意见书有没有必要一并简化。

答案都是肯定的。

那就是既然审查报告是办案的思考簿，而捕和诉不能放在

一张思考簿上来思考，不能从思维上实现一体，那如何能够实现真正的捕诉一体？

两个审查报告还会造成极大的浪费，因为审查逮捕意见书与审查报告在格式上有很大的不同，有些基础性的内容还要来回调整格式，非常烦琐。

写两个审查报告，就相当于把一个案子办两遍，既浪费了时间，又无法将其中一些关联性的信息有效地联系起来。比如捕后继续侦查的建议与捕后收集证据的情况缺少对比，捕后诉前这个空白地带，如果有一些情况，或者随时调取的信息，包括在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内掌握的情况，就无从记载。

从目前来看，捕后诉前这长达数月的空白地带是最大的程序空转地带，是最浪费诉讼时间的，也是最关键的。有很多证据在这个时间如果没有及时调取，以后再退补延期也解决不了问题。实践中，为了能够尽量地解决问题，又不得不再行退补延期，这就极大地制约了案件质效。

所以审查报告必须实现捕诉报告一体化。我还建议过统一办案系统的流程，实现捕诉的一体化，一个案号、一个流程、一个报告、一次归档。目前流程上恐怕短期内很难实现，但报告已经实现了一体化，案号也有望实现一体化，从而归档一体化也就有希望了。

这些具体的一体化的实现，才是捕诉一体化改革真正落地的过程，它是在人的思维这个层次上实现落地。

既然是捕诉报告一体化，那当然是共进退的，要简化也要一体化地简化。

审查逮捕意见书的简化与公诉审查报告的简化，还是有所区别的，并不适合都搞没了。这个观点我以前也表达过。

因为公诉环节，除了审查报告，还有起诉书，起诉书上还有事实和意见，甚至有量刑的建议。但是批捕环节，如果没有审查逮捕意见书，那就什么都没有了，因为批捕决定书是非常格式化的，它完全不记载内容，连事实是如何认定的都没有。

因此，在捕诉一体之后的简化就不能是“去”一个字那么简单了，就要依托表格化，让它有个框架，有一个写事实和意见的地方。这个事实，如果捕后没有改变，在起诉阶段也就没有必要重新写，写一次就可以了。

证据从头到尾都不用摘录，当然这也仅限于速裁案件。因为原来的待遇是可以不写，这个待遇需要尽量保留。

我们看到系统上有《×××案审查报告（适用捕诉一体案件）》《×××案审查报告（适用非羁押直诉案件）》《×××案审查报告（适用速裁程序/认罪认罚简易程序案件）》三个模板，好像只有第一个模板标注了“捕诉一体”四个字，就以为只有一个捕诉一体的报告模板，所有的捕诉一体的案件也不管复杂不复杂都用这个来写那就错了。

事实上，《×××案审查报告（适用速裁程序/认罪认罚简易程序案件）》也是“捕诉一体”版的审查报告，无论在事

实部分还是认定意见部分，都写了“捕诉一体”的内容，这其实是一个简化版的“捕诉一体”报告模板，仅限于适用速裁程序和认罪认罚简易程序这两类案件。

据我估算，鉴于目前认罪认罚的普及度，仅这份报告的适用范围大概占全部案件的60%～70%。

所以不要小看了这个表格化的小报告模板，它才是这一套审查报告中最常用的、最有价值的模板。

如果你仅看到“捕诉一体”四个字就奔着那个最复杂的报告去了，那就大错特错了。而且这也不利于繁简分流，这个简化版与复杂版的烦琐程度的差距，不就是对认罪认罚的制度性激励吗？在选择审查报告的时候，一定不要忘记这一点。

这一代的审查报告模板之所以设计为一套三款，也算是总结之前经验的结果，算是化繁就简的产物。但是又不能忽视繁简分流，你可以将第一份报告和第三份报告看作繁简分流的两极。

对于那些不认罪的案件，由于产生冤错案件的可能性更大，就需要特别认真地审查，所以搞细一点很有必要。而对那些虽然认罪认罚，但还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的，往往都是无期、死刑的案件，虽然复杂性降低了，但由于它的严重性，也有必要予以慎重对待，这也是死刑案件证据规定等文件的特别要求，对这些案件应该适当提高证据的标准。

对于简单的案件，就是那些速裁程序、认罪认罚简易程序

案件，那这个简也要简到位，目的就是产生一种内在激励，简单点这个待遇并不是白得的。

中间这款报告，其实就是公诉案件的审查报告，只是在格式上体现了一些新要求而已。

所以总结之前的经验教训，才有了三款相对经典的审查报告模板，虽然只有两款是捕诉一体的，但从整体上都是依据捕诉一体的要求进行划分的。捕诉一体的要求，是只要经历过逮捕环节，就要适用捕诉一体版的审查报告，无论是复杂版还是简单版，因为这其中的审查过程要一并留痕。

只有那些从来没有报捕的案件，才能使用这个中间款，这样一来，第一款和第三款审查报告就是最需要研究和关注的。

审查报告的简化逻辑

这篇文章里，我想重点讲讲审查报告如何简化。我认为《×××案审查报告（适用捕诉一体案件）》《×××案审查报告（适用非羁押直诉案件）》《×××案审查报告（适用速裁程序/认罪认罚简易程序案件）》这三个模板是一个整体，我会在整体的框架下来讲，会用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分别代称这三款审查报告。

我把这三款审查报告作为一个整体来讲，既讲个性的问题，也讲共性的问题。这三款报告体现了我们对捕诉一体工作的基本理解和认知，因此也是不可分离的。为什么这样讲呢？更加详细的内容，大家可以看前一篇文章。

大家吐槽最多的是第一款，之前也讲过了，因为这一款的适用量相对较少，即使烦琐一点也不是十分要紧。虽然看起来烦琐了，但它是把两个报告合在一起了，还是会减少一些重复的工作量的，因此还是一种节约。对于它的不适应，主

要的原因其实是它打破了既往的舒适区。

我更想讲的是第三款审查报告，因为它才是使用最多的那个模板。如果原来的审查报告是不加区分的一样的粗细，那现在在这三款审查报告，就是有粗有细的。通过对认罪认罚案件工作量的大幅度简化来提升工作效率，从而将更多的精力转移到复杂疑难案件当中。这种慎重性也必然在第一款审查报告模板的精细化程度上有所体现，它的精细化和复杂性是庭审实质化所带来的审查实质化的必然要求。

我认为应该优先选择第三款审查报告。

这三款审查报告摆在你面前，你会选择哪一种？

很多人会说，我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还有不少人说，我看到第一款审查报告上写了“捕诉一体”四个字，考虑到我们现在办的案件大多数都是捕诉一体的了，再加上这个模板被排到了第一款，那我当然要先选择这一款了，这还有什么疑问吗？

在选择上，难道不应该是先第一，不行再第二，实在不行再第三这个选择顺序吗？

但在这三款审查报告之间，并不是这样的顺序。

这个顺序选择也体现了一种思维定式，那就是按照自然顺序选择，或者先适用复杂的，复杂的更安全。或者望文生义，看到“捕诉一体”就以为只有这个是捕诉一体的，其他不是捕诉一体了。

不可否认，这也有模板命名的问题。事实上，在先行试用的时候，我们是将这三款报告统称为“捕诉一体”版审查报告的，第二款算作一种特殊形态，算是捕诉一体的一种例外形式。第一款和第三款算是一般形态，这两款之间就是繁和简的关系。全都是捕诉一体框架下的审查报告，所以不要以为哪一个和捕诉一体有关，其他的没关，只要选择繁和简就够了。

根据一般趋利避害的本能，自然是选择“简化版”的人多，选择“复杂”版的人少。“复杂”有两层意思，一层意思是更加规范、全面体现新的工作要求；另一层意思也是让大家知难而退。尽量去做教育转化工作，把认罪认罚做好就可以享受到审查报告简化的益处。

如果你偷懒不做认罪认罚，那审查报告就要复杂一点，这样就让“偷懒”的行为“偷”不到实质的利益，从而形成一种致力于认罪认罚工作的内生性动力。

当然了，如果有些案件做了认罪认罚工作，但还是做不下来，那就说明这些案件不简单，证据上可能真的有问题，那就更不应该掉以轻心，就更应该全面地进行审查。这个时候，“复杂”也就成了一种必要。

因此，简化既是一种激励，也是一种对案件难度系数的分流，适用第三款模板的案件，自然是难度系数比较低的。

比如速裁程序案件，显然是轻罪案件，而且事实往往比较

简单。还有认罪认罚的简易程序案件，这个刑期上可能会高一些，也都还是有期徒刑，但是因为认罪认罚了，案件的不确定性相对较低，证据事实的压力较小。

1. 事实与证据

基于这些特点，第三款审查报告中的事实和证据部分就有了极大的简化。

速裁程序案件是可以完全省略掉证据部分的，只写认定的事实就可以了，而且捕后事实没有变化的，就用这一个事实就行了，也不用重新写了。

即使是认罪认罚的简易程序案件还要写证据，也完全不用摘录证据，只写证明的内容就可以了，从而免去了证据摘录之苦。当然了，因为有电子卷宗在，案件报告的记录功能本身也弱化了。

现在的情况是，就算要证明内容，也不用每个证据都写一下，对于客观证据可以合并书写，同一证明事项的客观证据可分组写明共同证明的内容。

这也符合简易程序的举证方式。根据最高法的司法解释，对控辩双方无异议的证据，可以仅就证据的名称及所证明的事项作出说明；对控辩双方有异议，或者法庭认为有必要调查核实的证据，应当出示，并进行质证。



那就意味着，这种只有证明内容的证据表述方式可以应付大多数庭审情况。

对于那些可能有争议的证据，我们也会有一个大致的预判，因此在写证明内容的时候要相对详细一些，对可能出现的问题也可以提前注明，同时标注页码。

对于卷宗比较多的简易程序案件，尽量在叙写证明内容的同时标注一下页码，这样虽然略有烦琐，也好过在法庭上发生不确定的争议时找不到卷。

这就涉及一个问题，那就是简化到什么程度为好。

结论就是简化到你能把握得住为好，对于特别简单的案件，不管是刑期重一点还是轻一点，因为证据比较少，事实比较简单，即使不写页码，也能够很快翻找证据。这种情况下，加不加页码都无所谓。而且模板本身也没有要求加。

证明内容也不用过度复杂，只要能够满足举证需要，能够让人看清楚证据的脉络和归因逻辑就可以了。

那些事实相对复杂的案件，虽然刑期可能不高，即使是走认罪认罚简易程序，即使是表格化的审查报告，即使不用摘录证据，也应该将证明内容的细节点展露清楚。

因为第三款审查报告，虽然是为了简化，但是由于它的跨度比较大，适用面比较广，也并不是一刀切地尽量“去审查报告化”，而是在一个尽量简化的框架下，允许承办人根据案件难度系数，自己把握审查报告的简化程度。

也就是说简化程度应该服务于案件的办理难度，简化程度应该与案件的复杂程度相匹配，否则就会过度简化，导致看不明白案件，出庭的时候说不清楚。

要知道，我们精简的主要是案件证据摘录这种机械性的重复劳动部分。那些创造性的劳动部分，诸如分析、归纳、权衡、判断的部分，是不能过度简化的。而且这些内容所占的篇幅并不多，即使简化也简化不了多少。

相比于证据来说，事实部分更显精华，因为它是整个案件的缩影。关于事实，我之前写过几篇文章，在这里就不展开了。

事实部分与证据一样也是与复杂性相互匹配的。这里面的简化主要是通过继承性予以体现，那就是批捕阶段的认定，审查起诉阶段没有变化的就不用重复叙写了。

这就意味着对于很多案件来说，在审查逮捕阶段可以将事实一次性搞定，这样就让审查逮捕阶段的事实和证据审查变得更加有价值。

从客观上来讲，捕后证据相对较少，对于认罪认罚案件而言更是如此，事实发生变化的概率并不大。

之前，我们在审查逮捕意见书上写的事实和证据都太简单了，总想着到审查起诉阶段再写一遍。这样看起来，好像审查逮捕阶段占到便宜了，但是前面写一份简单的，后面还要再写一份复杂的，肯定没有只写一份复杂的节约时间。

而且这本身就是一个报告了，批捕阶段把事实写得尽量详

细（如果需要写证据的把证明事项也写到位），那这个报告在审查起诉阶段几乎就不用怎么改了，就可以直接提起公诉了，这样岂不是更省事？

通过这种一体化的设计，鼓励你在审查逮捕阶段把事实和证据搞细，从而也更有利于及时发现细节问题，及时要求公安补正、补强，也可以保证审查起诉阶段证据的充分性。即使由于后续证据的调取，对事实的细节有一些微调，在证据描述部分需要补充一些内容，也肯定无须再搞过多的退补延期，这样就可以在最短的时间内提起公诉。

因为补充事实的细节，补充捕后的证据所消耗的工作量，要远远小于重新写一份审查报告。

这是通过略微烦琐的方式实现最大限度的简化，使之前的付出可以接续，之前的审查成果可延续，前期的努力有利于推动后期的精简，这是通过一体化的方式实现了结构性的简化。

2. 处理意见

这个处理意见包括分析意见、量刑建议、需要说明的问题、诉讼监督和审查意见等内容。

之所以把这些放在一起，是因为它们都是一种结论性的判断。

这些意见突出的特点表现为三点：

一是焦点集中，没有像第一款审查报告那样要求那么多角度。这与第一款报告一对比就知道了。

二是可继承，批捕阶段写的意见，审查起诉阶段可以最大限度地继承，无须重复写了。比如证据整体分析部分，如果没有大的变化也不用因为到了审查起诉阶段就重写一遍，证据还是那些证据，重写一遍没有必要。法律适用这些都一样。也就是如果审查逮捕阶段分析得好，那这个报告就可以基本不动。因此，在分析意见等环节，根本没有区分审查逮捕阶段的意见和审查起诉阶段的意见，就是在审查起诉阶段接着写就是了。

甚至于量刑意见部分，也不是一定要等到审查起诉阶段再写，因为一些法定情节、酌定情节，在审查逮捕阶段也掌握了，那就先记下来。等到审查起诉阶段再分析一些量刑建议，做一个预判就可以了。

三是勾选项或填充式。

对于需要说明的问题，第三款的模板已经设计了一些选项，只要勾选就可以了。审查意见也是一种填充式的方式。

根据审查意见的预填充的内容，也包含了不起诉决定和不起诉类别。这就表明，即使案件最后的结论是不起诉，也不需要将案件审查报告的类型转为复杂版。

一般来说，只要签订具结书，只要不是普通程序的案件，就都可以适用简化版的审查报告，不管这个案件最后是否被起诉。

3. 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的简化量一定要与第一款审查报告的烦琐程度相对比，办案人员才能够有所体会。当然，第一款报告的目的也在于全面规范，这个环节要比我们当时的试用版复杂了不少，应该说自有它的道理。

一方面，有利于规范和权利保障，比如增加的被害人基本情况这部分。另一方面，也在于体现简化版的优越性，如果没有复杂版的过度烦琐，又怎么能够体现简化版的优越，怎么能够体现认罪认罚案件程序从简的制度性优惠呢？

对于这一点来说，第三款审查报告的基本信息就显得太基本了，没有任何可以抱怨的。而且只要批捕阶段一次性填写，审查起诉阶段基本没有重复性填写的必要。

除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的信息可以免掉之外，发破案件经过、诉讼经过、审查报告的首部部分统统都免除了。

对此来说，这不就是在遵循认罪认罚案件“去审查报告化”的精神吗？

当然了，我们那个时候真的允许不写速裁案件的公诉报告。我之前也说了，毕竟捕诉一体了，还有一个捕的信息如何安放的问题。因此，我认为在整体上还是要保留一个载体，留着一个报告，在审查逮捕充分叙写之后，就会产生一种公诉阶段几乎不用写什么的实质效果。

尤其是证据摘录部分，对于速裁案件，允许不写这部分，实际上就是“去审查报告化”的延续。不仅是公诉阶段不用写了，批捕阶段也可以不写了。这也相当于将“去审查报告化”前移了。

因为，我们原来诟病的审查报告浪费时间主要就是指摘卷，那现在好了，对于速裁案件来说，捕诉阶段都免掉了。这就是一个极大的简化啊。

从这些角度来看，新版的审查报告模板总体上还是简化的。因为简化的报告在市场份额上应该更大，简化的效果不仅及于公诉，而且惠及批捕，是一种一体化的简化。通过部分捕诉一体的合一性和继承性，就能够在更大程度上实现整体简化。

也有不少承办人误认为这次的模板更加复杂，主要原因就是忽视了第三款也是捕诉一体的审查报告，尤其是忽视了应该优先考虑简化，优先选择简化的顺位，陷入第一款审查报告的模板不能自拔。

根本上来说，就是没有将这三款审查报告的模板作为一个整体来考量。